

# 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第一章 前言

### 1.1 项目背景

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地块位于义乌市苏溪镇，其中地块A东至农村道路，南至东洪新村，西至农村道路及义乌市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至后山坞新村；地块B东至里宅新村，南至下西线，西至里宅新村及农田，北至苏福路。总占地面积为81548.11m<sup>2</sup>。地块原为工业用地、农用地（旱地），现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农村宅基地）。规划说明见附件1，调查红线范围图见附件2。

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地块内共有2个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A，占地面积19670.19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31903°，北纬29.390682°。历史上，1998~2021年5月，地块内主要为义乌市建军砖瓦厂，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2021年5月，义乌市建军砖瓦厂被拆除。其中，地块A内部分地块（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B地块中的地块1和地块2，占地面积共4174.84m<sup>2</sup>，历史上为农用地）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调查结果详见章节3.3.3地块内已完成调查区域情况。2022年9月现场踏勘期间，地面已平整，尚未开发利用。地块A内未进行土壤污染调查面积约为15495.35 m<sup>2</sup>。

地块B，占地面积61877.92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36227°，北纬29.390598°。地块历史上以后山坞村以及农田为主，2018年后山坞村拆迁，而后地块内大部分均为闲置空地。其中，地块B内部分地块（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B地块中的地块3和地块4，占地面积共17108.21m<sup>2</sup>，历史上为农用地）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调查结果详见章节3.3.3地块内已完成调查区域情况。2022年9月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大部分均为闲置空地。地块B内未进行土壤污染调查面积约为44769.71m<sup>2</sup>。



图1 本次调查地块红线图

## 1.2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七条，本次调查地块（地块A）原用途为工业用地，现规划为居住用地；地块B中部分用地原用途为农用地（旱地），现规划为居住用地（农村宅基地）。均属于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块责任人”）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3年2月21日，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我单位根据《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供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委托方决策参考。

## 1.3 项目执行情况

我单位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走访和会谈及资料分析，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2号）等文件，制定了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

步调查采样分析方案，并于2022年10月邀请三位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函审，根据专家咨询意见我单位对调查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2年11月委托杭州质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调查方案对地块内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底泥进行了采样、检测。

调查期间共布设 12 个土壤采样点（地块内 10 个，地块外 2 个土壤对照点），共分析地块内土壤样品 45 个（含 5 个平行样），另引用地块内土壤数据 27 个。

预设地下水监测点 7 个（地块内 6 个，地块外 1 个对照点），实际采样过程中有 4 个点位无地下水，重新布点采样后共 5 个地下水点位（地块内 3 个地下水井，地块外 1 个地下水下游监测井，地块外 1 个地下水上游对照点），实际分析地下水样品 6 个（含 1 个平行样）。

共布设地表水监测点 1 个（地块内），分析地表水样品 1 个。

共布设池塘底泥监测点 1 个（地块内），分析底泥样品 1 个。

根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土壤中六价铬、VOCs及SVOCs均未检出，各项检出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氟化物检出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附录A中敏感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中铬（六价）、镉、镍、铅、硒、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氰化物、VOCs及SVOCs均未检出，检出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

地表水中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氰化物、铬（六价）、硒、铅、镉均未检出，其他检出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1.4 结论

综上所述，地块在第二阶段调查后，确认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作为居住用地（R）开发。

**本项目参与单位如下：**

**业主单位（土地使用权人）：**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采样及检测单位：**杭州质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钻孔单位：**杭州宏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